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56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期限 6 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1,6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3,000,000.00 元(含税)后,考虑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26,415.09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6,226,415.09 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403,091,751.87 元,累计用于购买结构性产品金额 74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46,203,571.98 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余额(注)	1,188,400,000.00
2	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03,091,751.87
3	购买结构性存款	740,000,000.00
4	小 计	45,308,248.13
5	利息收入	895,323.85
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6,203,571.98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余额尚有部分其它发行费用未完成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包括不限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1、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分别在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注)	80041000000006041	120,549.89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8114901012400146694	8,143,827.77
3	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129960100100402749	28,960,517.35
4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01040049589	8,978,676.97
合计				46,203,571.98

注: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186,226,415.09(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091,751.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091,751.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4.0项目	否	741,391,509.43	741,391,509.43	351,704,560.24	351,704,560.24	47.44%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	否	444,834,905.66	444,834,905.66	51,387,191.63	51,387,191.63	11.55%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86,226,415.09	1,186,226,415.09	403,091,751.87	403,091,751.87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362,564,212.25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及购买结构性存款,结余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57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19 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4.1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787%;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应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7 年 1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余玉琳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5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柯顺芬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颜素银女士、庄秀兰女士、廖清香女士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2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颜素银女士、庄秀兰女士、廖清香女士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2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郑文红、海春光、周杨、桂杨勇、汪定文、陈威豪、徐绍华、刘韦志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4.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钟峰、韩达欣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7.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股;鉴于激励对象提交《股票期权放弃行权声明》,自愿无条件放弃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293.10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刘博、陈德元、赵业华、陈长锴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7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7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 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54 元/股,预留授予的 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4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燕玲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0.2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 年内为限售期。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 2016 年净利润 251,030,468.26 元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 439,121,842.10 元,净利润较 2016 年的增长率为 74.93%,高于 40%,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1)对于职能部门的激励对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于每期考核年度的下一年一季度结束前对激励对象本期的年度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届时根据下表确定职能部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 该批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比例 X≥60 / X/100 X<60 / 0 (2)对于非职能部门的激励对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其业绩完成率(Y,0≤Y≤100%)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锁比例: 业绩完成率(Y) / 该批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比例 Y / Y	除已离职激励对象陈德元(公司回购注销手续办理中)、陈建安、曾伟伟(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回购注销手续将另行安排)外,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19 名,均达到 100%解除限售要求,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44.15 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符合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9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1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787%。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本期实际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备注
于明朋	董事(已届满离任)	10.00	5.00	5.00	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子公司核心团队(18 人)		79.30	39.15	39.15	0.00	
预留授予合计(19 人)		89.30	44.15	44.15	0.00	

注:上述可解除限售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需要回购注销及正在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19 名,该 19 名激励对象均达到 100%解除限售要求。上述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 19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19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19 名,该 19 名激励对象均达到 100%解除限售要求。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次解锁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预留授予第二次解锁的解锁条件业已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有关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部分解锁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58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 332.3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87.70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44.65 万份。

2020 年 8 月 25 日,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今先生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今先生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7 年 1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张剑英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余玉琳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5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柯顺芬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颜素银女士、庄秀兰女士、廖清香女士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2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郑文红、海春光、周杨、桂杨勇、汪定文、陈威豪、徐绍华、刘韦志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4.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钟峰、韩达欣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7.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股;鉴于激励对象提交《股票期权放弃行权声明》,自愿无条件放弃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293.10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刘博、陈德元、赵业华、陈长锴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7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7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 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54 元/股,预留授予的 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4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燕玲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0.2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提交《股票期权放弃行权声明》,自愿无条件放弃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87.70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44.65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 332.35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自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以来,虽然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业绩均达标,但是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市场价值持续低迷,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大部分时间高于市场价格,导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倒挂,鉴于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了《股票期权放弃行权声明》,激励对象自愿无条件放弃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87.70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44.65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 332.35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四、后续安排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完成注销后,不影响后续计划的实施,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以此作为优化企业管理制度的手段,更好地推动公司发展。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认为:公司激励对象自愿无条件放弃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 332.35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2、监事会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愿无条件放弃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 332.35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注销上述合计 332.35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和数量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注销登记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部分解锁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证券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54 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佳华	股票代码	0026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巧巧	郑家双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八楼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八楼	
电话	0592-3795739	0592-3795714	
电子信箱	cindyli@easepal.com.cn	zjs.zheng@easepal.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86,334,397.11	2,451,906,049.09	1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053,695.15	104,903,005.95	4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126,084.86	99,368,548.77	4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5,724,229.73	-225,037,171.73	29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9	4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8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3.18%	1.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18,317,966.15	6,204,795,179.23	3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25,549,060.22	3,386,900,803.50	7.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邹剑寒	境内自然人	27.75%	155,720,000	116,790,000	质押	49,000,000
李五今	境内自然人	25.04%	140,520,091	105,390,068	质押	71,075,226
张泉	境内自然人	3.32%	18,608,959	0	质押	18,600,000
魏罡